

2021 年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公益险）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委托方）：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

2021 年 11 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公益险）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JKXJZXT1090012021071）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根据浙食药安办【2020】5 号文件，提到地方政府提供财政资金购买公益险，涉及农贸城、农村家宴、农村集体聚餐等；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合作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适用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A 款）（浙江地区适用）

第二条 承保范围

1、农村集体聚餐活动：浦江地区经乡镇（街道）、村（社区）备案过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农村家宴放心厨房；浦江财政出资的，政府要求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保障食品安全的重大活动（如美食节、名小吃节、农产品展销会、乡村风情街、其它公益活动等）。

2、农批农贸市场，国有建筑单位食堂、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养老机构食堂，领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的上述食堂等在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3、群体性食品中毒事件：在浦江县境内发生的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食品安全事故或定性为输入性、区域性的群体性食品中毒事件，在责任主体不能确定或者责任主体经济赔偿能力不足情况下，浦江县政府在经济上负有救助、抚慰义务的食品安全事故。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其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或者现场提供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时，因存在缺陷导致消费者人身伤亡，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

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限额及免赔额

项目	保险金额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药费	1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100 元或 5%，以高者为准

第五条 重复投保处理

如被保险人另有相同保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则本保险合同首先赔偿保险金，而不是比例赔偿。

第六条 保险期间及保费

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二十四时，共需保费 198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签订合同并保险生效后，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七条 责任免除

1、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2、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
-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建立事前服务体系

保险人实施食品安全风险评级制度，加强承保前现场查勘，综合投保单位风险等级、信用记录、行业风险差异、历史赔付情况等要素，形成完整的风险评估报告，合理确定费率水平。建立不同种类食品风险等级目录，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承保前投保单位的防灾防损检查。

2、建立事中服务体系

保险人为投保人开通绿色通道，简便流程，上门服务，定期回访，并对投保人承诺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每年对投保单位开展2次以上风险预防和事故、事件应急教育培训，组织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协助政府建立地方食品安全信息收集中心及数据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及传递，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3、建立事后服务体系

保险人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理赔工作预案，成立理赔核准小组，配合政府部门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件。为投保单位提供专属优质理赔服务，简化环节，限时查勘、限时赔付，在损失金额未明确情况下，保险公司应支付一定数量预付赔款。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技术专家队伍，成立食品安全责任险专家委员会，提供食品安全事故、事件鉴定、应急处理及保险理赔等专业技术服务，强化服务保障。

4、建立风险管理体系

保险人应组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队伍，在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承担所在区域的食品安全情况协调、配合、巡查、报告等工作。定期开展投保对象风险隐患排查，监督投保对象对风险隐患问题的整改，同时通过周报、问题清单等形式抄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问题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消除风险隐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第九条 保险人的日常义务

（一）保险人对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情况，负有保密义务。如未遵守，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 合同订立时, 保险人应开展风险查勘、提供评估报告; 合同订立后, 保险人应开展食品安全培训教育、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如未遵守, 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后, 发现存在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 应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如何消除的书面建议; 保险人应提出而未提出该书面建议, 或被保险人根据保险人的书面建议切实付诸实施的, 保险人不得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合同。

(四)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关于食品相关行政许可变更、或订立本合同时书面约定由被保险人书面通知的其他情形, 应自收到书面通知十五日内书面答复。如未按约定答复, 涉及本合同承保风险显著增加的, 保险人不再增加收取保险费、也不再以此为理由拒绝保险赔偿。

第十条 被保险人的日常义务

(一)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应遵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对保险人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后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被保险人应切实付诸实施。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的, 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合同。

(二) 保险期间内, 如被保险人的承保对象、范围发生变更、或保险人和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书面约定需要被保险人通知的其他情形, 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如其中涉及本合同承保风险显著增加或降低, 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保险费; 协商不成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如被保险人未按约定通知保险人, 因承保风险显著增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保险理赔事项

1、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成立专门的事故处理机构进行保险事故的处理、确定保险责任和保险赔偿金。

2、构成保险责任、保险赔偿金小于 1000 元的案件, 保险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赔款。

3、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就保险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后, 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受害方或其他索赔权利人。

4、其他事项可遵循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三方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并须经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上级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1年11月20日

乙方（受托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1年11月20日

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见证日期：2021年11月20日